

(以上質詢事項全文，均見本期質詢事項)

主席：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。

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

時 間：104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分

地 點：議場主席辦公室

決定事項：

一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「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2 案，其餘議案順序依序排列。

主 持 人：王金平

協商代表：李桐豪 賴士葆 林德福 賴振昌 周倪安

柯建銘 陳亭妃 李貴敏 蔡其昌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做以下宣告：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「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2 案，其餘議案順序依序排列。」。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。

討 論 事 項

一、本院國民黨黨團，針對兩岸雙方領導人於本（2015）年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會面，建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，邀請總統於馬習會後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主席：現在宣讀提案內容。

國民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國民黨黨團，有鑑於兩岸分治 66 年來，首次兩岸雙方領導人即將在 11 月 7 日於新加坡會面，這不只是兩岸之間的大事，也是全世界矚目的大事，影響極為重大。茲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：「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，院會決議後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，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。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，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」，特邀請 總統於馬習會後至立法院進行相關報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賴士葆

主席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、大體討論後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，或不予審議。報告院會，因提案黨團不說明，本案現在進行大體討論，亦無委員登記發言。

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。

國民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（第 9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：「本院國民黨黨團，針對兩岸雙方領導人於本（2015）年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會面，建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，邀